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09451C	
承诺主体名称	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杭州余杭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张涛、邱炜莹、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陈玉强、吴敏、邹忠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任雪松、周明泉、邵永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郑柏欢、王百宁、徐文卿、钱祥丰、俞雯年、黄彬、何建明、朱红影、刘治艺、段孝宁、许玲英

（二）、回购请求方式：

1、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tongxingsad@tongxinggroup.com.cn）。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本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本公司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确定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